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此等發售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若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23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發行價：100%。  
(股份代號：4052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首字母順序排列)



誠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本公司23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上市。債券將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志宏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